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93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93965A00_ATTCH1.pdf、1193965A00_ATTCH2.odt、
119396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「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」，請於110年10月29日前提出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0年9月24日普基秘字第110000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相關問題，請參閱該會原函，如有旨揭補助相關疑義，可電洽該會計畫承辦人紀盈竹（電話：02-7723-1288分機18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及相關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